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子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97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29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291532_115學年度_從發聲到實踐——促進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
（IEP）_新北場-0629-發文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相關知能

「從發聲到實踐：促進學生參與IEP之教學知能研習」新北場實施計畫1份，並鼓勵貴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說明段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與第31條、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權利發聲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摘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進

行線上報名（若額滿將提早關閉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；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；現場提供餐食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相關知能——從發聲到實踐：促進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新北場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珮如副教授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身障資源中心魏嘉俊主任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陳怡卉教師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佳男教師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斯涵教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程翊婷教師、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張繼蓬教師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李佩勳教師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李易駿教師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李忠諺教師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曾聖文教師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謝佳真教師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劉明媛教師、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中心顏瑞隆主任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